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6.91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4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骁竣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苏州分行”）提供的12.5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4%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4.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

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20年04月03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72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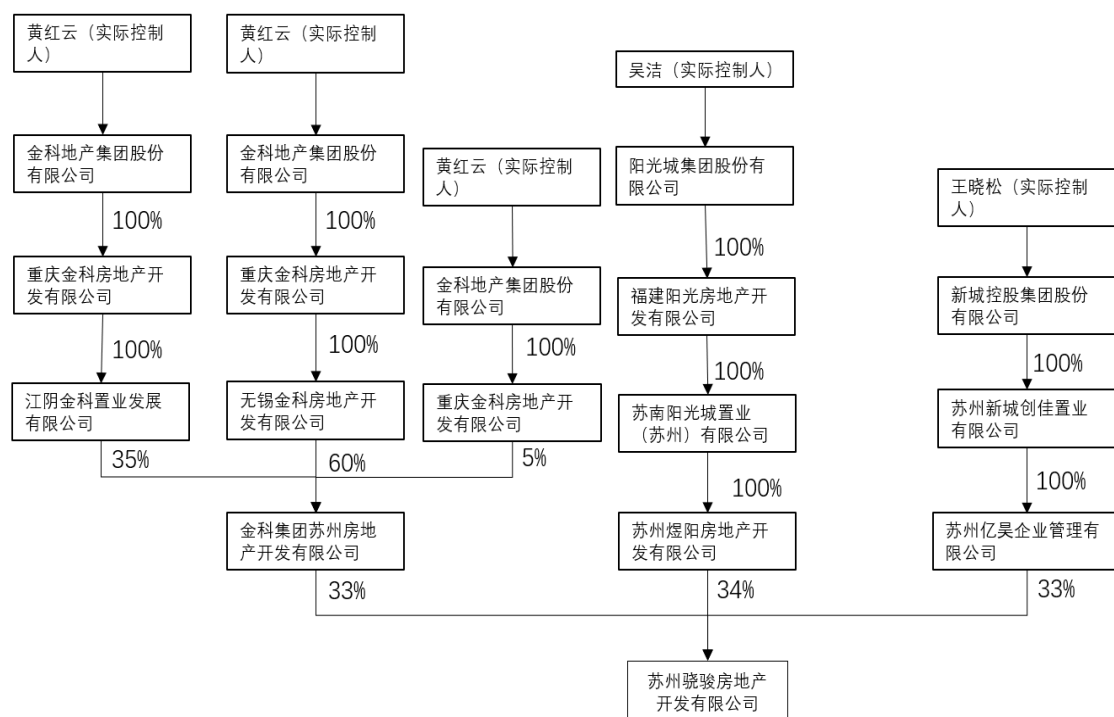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唐云龙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310室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4%股权，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%股权，苏州亿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%股权；

苏州骁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34%权益的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苏州骁竣房地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完成设立，暂无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4.26	苏(2020)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3325号	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南、钻石路西	52,279.00	2.5	37%	城镇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34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拟接受上海银行苏州分行提供的 12.5 亿元融资, 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, 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4%连带责任担保, 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 4.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, 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被担保方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苏州骁竣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,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 同时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, 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4%连带责任担保, 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4.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, 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 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,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4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,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

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34%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4.2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.8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.3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8.0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2.1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8.76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,008.76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.19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